

書叢學文光晨

偷生

四世同
第二部

走舍創作



四世同堂

——第一部——

偷 生

下 冊

老舍創作

版初月一十年六四九一

必翻 所版
究印 有權

元十四幣國價定冊每

晨光文學叢書



上海晨光出版公司發行

哈爾濱路二五八號

十五

忽然的山崩地裂，把小崔太太活埋在黑暗中。小崔沒給過她任何的享受，但是他使她沒至於餓死，而且的確相當的愛她。不管小崔怎樣好，怎樣歹吧，他是她的丈夫，教她即使在挨着餓的時候也還有盼望，有依靠。可是，小崔被砍了頭。即使說小崔不是有出息的人吧，他可也沒犯過任何的罪，他不偷不摸，不劫不搶。只有在發酒瘋的時候，他才敢罵人打老婆，而撒酒瘋並沒有殺頭的罪過，況且，就是在喝醉胡鬧的時節，他還是愛聽幾句好話，只要有人給他幾句好聽的，他便乖乖的去睡覺啊。

她連怎樣哭都不會了。她傻了。她忽然的走到絕境，而一點不知道爲了什麼。冤屈，憤怒，傷心，使她背過氣去。馬老太太，長順，孫七和李四媽把她救活。醒過來，她只會直着眼長嚎，嚎了一陣，她的嗓子就啞了。

她愣着。愣了好久，她忽然的立起來，往外跑。她的時常被飢餓困迫的瘦身子忽然來了

股邪力氣，幾乎把李四媽撞倒。

『孫七，攔住她！』四大媽喊。

孫七和長順費盡了力量，把她扯了回來。她的散開的頭髮一部分被淚粘在臉上，破鞋只剩了一隻，咬着牙，啞着嗓子，她說：『放開我！放開！我找日本人去，一頭跟他們碰死！』

孫七的近視眼早已哭紅，這時候已不再流淚，而只和長順用力揪着她的兩臂。孫七動了真情。平日，他愛和小崔拌嘴瞎吵，可是在心裏他的確喜愛小崔，小崔是他的朋友。

長順的鼻子一動兒抽縱，大的淚珠一串串的往下流。他不十分敬重小崔，但是小崔的屈死與小崔太太的可憐，使他再也阻截不住自己的淚。

李四大媽，已經哭了好幾場，又從新哭起來。小崔不止是她的鄰居，而也好像是她自己的兒子。在平日，小崔對她並沒有孝敬過一個桃子，兩個棗兒，而她永遠幫助他，就是有時候她罵他，也是出於真心的愛他。她的擴大的母性之愛，對他所愛的人不索要任何酬報。她只有一個心眼，在那個心眼裏她願意看年輕的人都蹦蹦跳跳的真像個年輕的人。她萬想不到

一個像歡龍似的孩子會忽然死去，而把年輕輕的女人剩下，寡婦。她不曉得，也就不關心國事；她只知道人，特別是年輕的人，應當平平安安的活着。死的本身就該詛咒，何況死的是小崔，而小崔又是被砍了頭的呀！她從新哭起來。

馬老太太自己就是年輕守了寡的。看到小崔太太，她想當年的自己。真的，她不像李四媽那麼熱烈，平日對小崔夫婦不過當作偶然住在一個院子裏的鄰居，說不上友誼與親愛。可是，寡婦，即使是偶然的相遇，也有一種不足爲外人道的同情。她不肯大聲的哭，而老淚不住的往外流。

不過，比較的，馬老太太到底比別人都更清醒，冷靜一些。她的嘴還能說話：『想法子辦事呀，光哭有什麼用呢！人已經死啦！』她說出實話——人已經死啦！人死是哭不活的，她知道。她的丈夫就是年輕輕的離開了她的。她知道一個寡婦應當怎樣用狠心代替愛心。她若不狠心的接受命運，她早已就入了墓。

她的勸告沒有任何的效果。小崔太太彷彿是發了瘋，兩眼直勾勾的向前看着，好像看着沒有頭的小崔。他依舊掙扎，要奪出臂來：『他死得屈！屈！屈！放開我！』她嚥着嗓子

喊，嘴唇咬出血來。

『別放開她，長順！』馬老太太着急的說。『不能再惹亂子！連祁大爺，那麼老實的人，不是也教他們抓了去嗎！』

這一提醒，使大家——除了小崔太太——都冷靜了些。李四媽止住了哭聲。孫七也不敢再高聲的叫罵。長順雖然因闖入英國府而覺得自己有點英雄氣慨，可是也知道他沒法子去救活小崔，而且看出大家的人頭都不保險，說不定什麼時候就掉下去。

大家都不哭不喊的，呆呆的看着小崔太太，誰也想不出辦法來。小崔太太還是掙扎一會兒，歇一會兒，而後再掙扎。他越掙扎，大家的心越亂。日本人雖只殺了小崔，而把無形的刀刺在他們每個人的心上。最後，小崔太太已經筋疲力盡，一翻白眼，又閉過氣去。大家又忙成了一團。

李四爺走進來。

『哎喲！』四大媽用手拍着腿，說：『你個老東西喲，上哪兒去嘍，不早點來！她都死過兩回去嘍！』

孫七，馬寡婦，和長順，馬上覺得有了主心骨——李四爺來到，什麼事就都好辦了。

小崔太太又睜開了眼。她已沒有立起來的力量。坐在地上，看到李四爺，她雙手捧着臉哭起來。

『你看着她！』李四爺命令着四大媽。老人的眼裏沒有一點淚，他好像下了決心不替別人難過而只給他們辦事。他的善心不允許他哭，而哭只是沒有辦法的表示。『馬太太，孫七，長順，都上這兒來！』他把他們領到了馬老太太的屋中。

『都坐下！』四爺看大家都坐下，自己才落坐。『大家先別亂吵吵，得想主意辦事！頭一件，好歹的，咱們得給她弄一件孝衣。第二件，怎麼去收尸，怎麼抬埋——這都得用錢！錢由哪兒來呢？』

孫七揉了揉眼。馬老太太和長順彼此對看着，不出一聲。李四爺補充上：『收尸，抬埋，我一個人就能辦，可是得有錢！我自己沒錢，也沒地方去弄錢！』

孫七沒錢，馬老太太沒錢，長順沒錢。大家只好呆呆的發愣。

『我不想活下去了！』孫七哭喪着臉說：『日本人平白無故的殺了人，咱們只會在這兒

商量怎麼去收尸！真體面！收尸又沒有錢，咱們這羣人才算有出息！真他媽的！活着幹嗎呢？」

『你不能那麼說！』長順抗辯。

『長順！』馬老太太阻止住外孫的發言。

李四爺不願和孫七辯論什麼。他的不久就會停止跳動的心裏沒有傷感與不必要的閒話，他只求就事論事，把事情辦妥。他問大家：『給她募化怎麼樣呢？』

『哼！全胡同裏就屬冠家闊，我可是不能去手背朝下跟他們化緣，就是我的親爹死了，沒有棺材，我也不能求冠家去！什麼話呢，我不能上簷子裏化緣去！』

『我上冠家去！』長順自告奮勇。

馬老太太不願教長順到冠家去，可是又不便攔阻，她知道小崔的尸首不應當老扔在地上，說不定會被野狗咬爛。

『不要想有錢的人就肯出錢；』李四爺冷靜的說。『這麼辦好不好？孫七，你到街上的舖戶裏伸伸手，不勉強，能得幾個是幾個。我和長順在咱們的胡同裏走一圈兒。然後，長順

去找一趟祁瑞豐，小崔不是給他拉包月嗎？他大概不至於不肯出幾個錢。我呢，去找找祁天佑，看能不能要塊粗白布來，好給小崔太太做件孝袍子。馬老太太，我要來布，你分心給縫一縫。』

『那好辦，我的眼睛還看得見！』馬老太太很願意幫這點忙。

孫七不大高興去化緣。他真願幫忙，假若他自己有錢，他會毫不吝嗇的都拿出來；去化緣，他有點頭疼。但是，他沒敢拒絕：揉着眼，他走出去。

『咱們也走吧，』李四爺向長順說。『馬老太太，幫着四媽看着她，』他向小崔屋裏指了指，『別教她跑出去！』

出了門，四爺告訴長順：『你從三號起，一號用不着去。我從胡同那一頭兒起，兩頭兒一包，快當點兒！不准動氣，人家給多少是多少，不要爭競。人家不給，也別抱怨。』說完，一老一少分了手。

長順還沒叫門，高亦陀就從院裏出來了。好像偶然相遇似的，亦陀說：『喲！你來幹什麼？』

長順裝出成年人的樣子，沉着氣，很客氣的說：『小崔不是死了嗎，家中很窘，我來跟老鄰居們告個幫！』他的嗚嚕的聲音雖然不能完全去掉，可是言語的恰當與態度的和藹使他自已感到滿意。他覺得自從到過英國府，他忽然的長了好幾歲。他已不是孩子了，他以為自己滿有結婚的資格；假若真結了婚，他至少會和丁約翰一樣體面的。

高亦陀鄭重其事的聽着，臉上逐漸增多嚴肅與同情。聽完，他居然用手帕擦擦眼，拭去一兩點想像的淚。然後，他慢慢的從衣袋裏摸出十塊錢來。拿着錢，他低聲的，懇切的說：『冠家不喜歡小崔，你不用去碰釘子。我這兒有點特別費，你拿去好啦。這筆特別費是專為救濟貧苦人用的，一次十塊，可以領五六次。這，你可別對旁人說，因為款子不多，一說出去大家都來要，我可就不好辦了。我準知道小崔太太苦得很，所以願意給她一分兒。你不用告訴她這筆錢是怎樣來的，以後你就替她來領好啦；這筆款都是慈善家捐給的，人家不願露出姓名來。你拿去吧！』他把錢票遞給了長順。

長順的臉紅起來。他興奮。頭一個他便碰到了財神爺！

『噢，還有點小手續！』亦陀彷彿忽然的想起來。『人家託我辦事，我總得有個交

代！』他掏出一個小本，和一支鋼筆來。『你來簽個字吧！一點手續，沒多大關係！』

長順看了看小本，上面只有些姓名，錢數，和簽字。他看不出什麼不對的地方來。爲急於再到別家去，他用鋼筆簽上字。字寫得不很端正，他想改一改。

『行啦！根本沒多大關係！小手續！』亦陀微笑着把小本子與筆收回去。『好啦，替我告訴小崔太太，別太傷心！朋友們都願幫她的忙！』說完，他向胡同外走了去。

長順很高興的向五號走。在門外立了會兒，他改了主意。他手中既已有十塊錢，而祁家又遭了事，他不想出去跟他們要錢。他進了六號。他知道劉師傅和丁約翰都不在家，所以一直去看小文；他不願多和太太們囉嗦。小文正在練習橫笛，大概是準備給若霞托崑腔。見長順進來，他放下笛子，把笛胆像條小蛇似的塞進去。『來，我拉，你唱段黑頭吧？』他笑着問。

『今天沒工夫！』長順對唱是有癮的，可是他控制住了自己；他已自居爲成人了。他很簡單的說明來意。

小文向裏間問：『若霞！咱們還有多少錢？』他是永遠不曉得家中有多少錢和有沒有錢

的。

『還有三塊多錢。』

『都拿來。』

若霞把三塊四毛錢托在手掌上，由屋裏走出來。『小崔是真……』他問長順。

『不要問那個！』小文皺上點眉。『人都得死！誰準知道自己的腦袋什麼時候掉下去呢！』他慢慢的把錢取下來，放在長順的手中。『對不起，只有這麼一點點！』

長順受了感動。『你不是一共就有……我要是都拿走，你們……』

『那還不是常有的事！』小文笑了一下。『好在我的頭還連着脖子，沒錢就想法子弄去呀：小崔……』他的喉中噎了一下，不往下說了。

『小崔太太怎麼辦呢？』若霞很關切的問。

長順回答不出來。把錢慢慢的收在衣袋裏，他看了若霞一眼，心裏說：『小文要是被日本人殺了，你怎麼辦呢？』心中這樣囁咕着，他開始往外走。他並無意詛咒小文夫婦，而是覺得死亡太容易了，誰敢說小文一定不挨刀呢。

小文沒往外相送。

長順快走到大門，又聽到了小文的笛音。那不是笛聲，而是一種什麼最辛酸的悲啼。他加快了腳步，那笛聲要引出他的淚來。

他到了七號的門外，正遇上李四爺由裏邊出來。他問了聲：『怎麼樣，四爺爺？』

『牛宅給了十塊，這兒——』李四爺指了指七號，而後數手中的錢，『這兒大家都怪熱心的，可是手裏都不富裕，一毛……統共才湊了兩塊一毛錢。我一共弄了十二塊一，你呢？』

『比四爺爺多一點，十三塊四！』

『好！把錢給我，你找祁瑞豐去吧？』

『這還不够？』

『要單是買一口狗碰頭，雇四個人抬抬，這點就够了。可是這是收尸的事呀，不遞給地面上三頭兩塊的，誰准咱們挪動尸首呀？再說，小崔沒有坟地，不得……』

長順一邊聽一邊點頭。雖然他覺得忽然的長了幾歲，可是他到底是個孩子，他的知識和

經驗，比起李四爺來，還差得很遠很遠。他看出來，歲數是歲數，光『覺得』怎樣是不中用的。『好啦，四爺爺，我找祁二爺去！』他以為自己最拿手的還是跑跑路，用腦子的事只好讓給李四爺了。

教育局的客廳裏坐滿了人。長順找了個不礙事的角落坐下。看看那些出來進去的人，再看看自己鞋上的灰土，與身上的破大褂，他怪不得勁兒。這幾天來他所表現的勇敢，心路，熱誠，與他所得到的歲數，經驗，與自尊，好像一下子都離開了他，而只不折不扣的剩下個破鞋爛褂子的，平凡的，程長順。他不敢挺直了脖子，而半低着頭，用眼偷偷的撩着那些人。那些人不是科長科員便是校長教員，哪一個都比他文雅，都有些派頭。只有他怯頭怯腦的像個鄉下老兒。他是個十八九歲的孩子，他的感情也好像十八九歲的孩子那樣容易受刺激，而變化萬端。他，現在，摸不清自己到底是幹什麼的了。他有聰明，有熱情，有青春，假若他能按部就班的讀些書，他也會變成個體面的，甚至或者是有學問的人。可是，他沒好好的讀過書。假若他沒有外婆的牽累，而逃出北平，他也許成為個英雄的抗戰青年，無名或有名的英雄。可是，他沒能逃出去。一切的『可能』都在他的心力上身體上，他可是呆呆

的坐在教育局的客廳裏，像個傻瓜。他覺到羞慚，又覺得自己應當驕傲；他看不起綢緞的衣服，與文雅的態度，可又有點自慚形穢。他只想瑞豐快快出來，而瑞豐使他等了半個多鐘頭。

屋裏的人多數走開了，瑞豐才叨着假象牙的烟嘴兒，高揚着臉走進來。他先向別人點頭打招呼，而後才輕描淡寫的，順手兒的，看見了長順。

長順，心中非常的不快，可是身不由己的立了起來。

『坐下吧！』瑞豐從假象牙烟嘴的旁邊放出這三個字來。

長順傻子似的又坐下。

『有事嗎？』瑞豐板着面孔問。『嘔，先告訴你，不要沒事兒往這裏跑，這是衙門！』長順想給瑞豐一個極有力的嘴吧。可是，他受人之託，不能因憤怒而忘了責任。他的臉紅起來，低聲忍氣的鳴囊：『小崔不是……』

『哪個小崔？我跟小崔有什麼關係？小孩子，怎麼亂拉關係呢？把砍了頭的死鬼，安在我身上，好看，體面？簡直是胡來嗎！真！快走吧！我不知道什麼小崔小孫，也不管他們的』